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聯合公告

(1) 截止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合共406,245,000股要約股份之五份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8%。

要約結算

按要約項下406,245,000股接納股份及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29港元計算，要約之總現金代價為49,927,510.50港元。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權益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日期)開始前，除賣方(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其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延期付款為止)所持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合共1,200,31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406,245,000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1,606,555,001股股份(其中1,219,561,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及386,994,001股股份由賣方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01%。

除(i)銷售股份；(ii)保留股份；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a)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b)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待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813,316,000	40.00	1,219,561,000	59.98
—賣方 ²	386,994,001	19.03	386,994,001	19.0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小計	1,200,310,001	59.03	1,606,555,001	79.01
獨立股東				
—KVB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0	14.75	—	—
—公眾股東 ³	532,979,999	26.22	426,734,999	20.99
獨立股東小計	832,979,999	40.97	426,734,999	20.99
總計	2,033,290,000	100.00	2,033,29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2. 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及股份抵押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延期付款為止。
3. 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KVB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及待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26,734,9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9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董事

姬廣飛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姬廣飛先生、王楠先生、陳欄昭女士、賀靜女士及李超穎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而姬廣飛先生為*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及許建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安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